

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基础、限度与路径

戴红宇¹, 辛治洋²

(1. 三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三明, 365004; 2.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意味着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在法律层面得到确证。公共权力能够直接介入家庭教育的物质基础是学校教育的发展。学校通过设置教育的评价标准、要求父母的配合、抑制家庭的僭越等, 已经影响着家庭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目标之一在于促进父母更好地实施家庭教育, 在此过程中需要以尊重家庭教育的情感基础、伦理关系和具体差异作为介入的限度。当前, 公共权力的介入应该以立足教育为主, 通过关注教育的“起跑线”问题以降低教育获得差异、明确学校的指导内容以优化家校关系、改善家庭教育的实施环境以推进权责对等, 提升介入的质量。

[关键词] 家庭教育; 公共权力; 协同育人;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493(2025)02-0083-08

一、引言

家庭教育是父母对子女施加教育影响、引导子女成长的重要方式。家庭教育领域存在的弱化、功利化、重智轻德等现象, 不仅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也给社会造成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因此, “家庭教育的公共性特征日益明显”^[1]。《家庭教育促进法》以法律形式将家庭教育正式纳入国家事务, 意味着国家在法律层面确证了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这一事实。“家事上升为国事”在社会上得到普遍宣传。这一宣传背后的逻辑大致可以表述为: 家庭教育本来是家庭之事, 而国家通过立法使之成为国家之事, 并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服务和惩戒, 从而提升家庭教育的成效。这不仅对将家庭教育看作是私事的传统观念提出挑战, 也对如何建构家庭教育形态提出新的要求。

不少地方政府通过颁布相关条例、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 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地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既是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体现, 也是公共权力向家庭领域延伸的表现。对于公共权力的介入, 学界

还存在着家庭教育指导目标是保护儿童还是教导家长^[2]、家庭教育指导方向是化解危机还是防范未然^[3]、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实现是通过干预还是通过促进^[4]等争论。此外, 在实践过程中, 不同家庭也存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会获得”和“效果呈现”的双重差异^[5]。

由于家庭结构变化、家庭边界收缩、互联网技术发展等, 家庭教育功能弱化, 公共权力的介入愈发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但前述争论说明, 人们对于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有着不同的认识和态度。这不仅影响着父母对于公共权力介入的接受程度, 也影响着公共权力介入本身的实际成效。当“依法带娃”成为某种实践话语后, 家庭自身的责任范围与公共权力的介入范围之间的界限开始变得模糊不清。如果缺乏对界限的合理区分就会影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政策效果转化, 并最终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因此, 有必要对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基础和限度进行讨论, 从而进一步探寻此种介入的有效路径。

[收稿日期] 2024-08-26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国家一般课题“中国家庭结构新变动及其教育功能的时代定位研究”(BAA220166)

[作者简介] 戴红宇(1987—), 男, 福建莆田人, 三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理论、家庭教育。

辛治洋(1978—), 男, 安徽安庆人, 安徽师范教育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理论、德育、家庭教育。

二、学校教育发展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物质基础

“家事上升为国事”的论说方式省略了推动“上升”的力量来源，即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前提条件。家庭教育不是孤立自主的存在，“它与每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教政策，乃至文风学风等都有密切联系。每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都会或多或少地反映在家教中”^[6]。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学校教育作为公共教育的代表承担起将社会准则传递给年青一代的责任。学校教育的发展以及家校关系的变化，已经明显地影响着家庭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固然，“国家亲权”的提出是重要的理论依据，但公共权力能够直接介入家庭教育离不开学校教育发展这一物质基础。

（一）学校教育成为家庭教育的外部标准

在现代教育体系中，学校教育已经成为培养儿童从而促进儿童社会化的专门机构。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这种教育机关起初不过是补充性质，可是日渐发达，时常会有取父母的责任而代之的趋势”^[7]。特别是学校教育的义务性与普及化，不仅要求每个家庭参与其中，而且发展成为家庭教育的外部标准，从而使公共权力渗透到家庭内部。

一方面，现代学校教育的普及使得每个家庭都参与到教育体系之中。中国传统社会文教政策的实施更多是从人才选拔和社会教化着手，能够直接参与学校教育、获得学校教育的家庭很少。也就是说，大部分家庭能够感受到的外部教育力量并不大，更多的是按照风俗习惯开展家庭教育，家庭再生产的方式较为简单。随着社会生活日益趋向复杂化且不断分化，义务教育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必须接受一定年限的教育，这体现了国家力量已经介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成为家庭再生产的重要参与主体。学校教育对于家庭的影响已经从教育结果延伸到教育过程，从提高国民素质与培养人才的二元模式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模式。以日常生活为基础的家庭教育内容难以满足青少年社会化成长的需要。甚至可以说，家庭要促进子女的社会化成长，就必须接受学校教育对于家庭教育的介入。

另一方面，学校教育评价成为衡量青少年社会化成长的重要依据。现代教育体系不仅使得“人类自为教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还大大缩小了人类自在和半自在教育的范畴^[8]。学校教育所确

立的评价制度不仅可以衡量学校教育的成效，还能够衡量家庭教育的成效。当绝大部分家庭都进入学校教育体系之中后，学校教育所建构的评价标准也得到相应的推广。事实上，现代社会所推重的家庭教育典型，不少是因为这些家庭的子女取得了可观的学业成就，人们进而倒推出这种家庭教育是“好”的。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符应程度也是以子女的学业成就来衡量家庭文化资本的一个标准，甚至于社会边缘群体流露的“反学校文化”背后所反映的家庭教育会被认为是“不好”的家庭教育。可以说，学校教育通过教育评价实现了对家庭教育的介入。

（二）学校教育要求家庭教育的配合

随着社会生活的多元化，青少年受到的影响更为复杂，现有的学校教育很难像以前那样完成促进青少年社会化成长的相关任务。“成人有意识地控制未成熟者所受教育的唯一方法，是控制他们的环境”^[9]。这既包括了物质环境，更包括了文化环境、伦理环境。青少年生活环境的急剧变化，使得学校这种简化与净化的能力捉襟见肘，进而学校日益需要家庭教育等力量的参与。这体现为学校教育对家庭教育提出不少新的要求，“大多数家庭都开始承担原本没有的功能，比如依法保证子女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功能、参与和配合学校工作的功能等”^[10]。这客观上形成了学校教育的时空延伸，需要家庭的配合以避免出现“5+2=0”的情况。也可以说，学校教育通过要求家庭教育的配合，以增加将社会规范、文化素养顺利传递给下一代的可能性与成效，从而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的成长。

青少年日常生活的复杂性也使得学校教育要求家庭教育参与到现代教育体系当中，从而避免青少年的角色单一化。在学校教育范围内，青少年获得了“学生”这一制度性身份，“学生”这一身份同时也是青少年社会化成长的标签。然而，“学生角色的外溢与固化，让未成年人不能脱离学生角色及其规范要求获得片刻的喘息机会，更失去了尝试其他社会角色的机会”^[11]。面对复杂多元的现代社会，学生角色及其角色规范不能满足青少年社会化成长的需求，一个“好学生”未必是一个“好人”，多元化的社会也要求青少年不能只是一个“好学生”。尽管学校教育也能提供一定的体验机会，但青少年更多元的社会角色需要借助家庭教育的力量在日常生活得到实践，如子女、兄弟姐

妹、社区成员等。

家校合作之所以会成为一个问题,很大程度上在于现代的学校教育一度容许父母的“缺场”,作为“专家系统”的学校教育一度替代了基于生活经验的家庭教育。学校作为促进儿童社会化的专门机构,要求父母对“专家系统”信任,同时也容许父母的缺场。“现代性的降临,通过对‘缺场’(absence)的各种其他要素的孕育,日益把空间从地点分离了出来,从位置上看,远离了任何给定的面对面的互动情势”^[12]。父母可以让渡教育责任、购买教育服务,但这也导致父母的家庭教育的伦理责任与家庭这一物质实体相分离,客观上造成了某种家庭失教。

学校教育一方面要求家庭教育继续巩固青少年的学生规范,另一方面又希望家庭教育能够提供补充性质的教育内容。学校教育对家庭教育提出要求说明二者的边界不再清晰而牢固,前者作为公共权力在教育领域的代表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介入家庭教育之中了。

(三) 学校教育需要抑制家庭教育的僭越

学校教育对家庭教育的要求既表现为要求后者“跟上”步伐,也表现为抑制后者的僭越。时至今日,学校教育与教育分流、人才选拔仍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对于家庭来说,教育分流、教育晋升是子女受教育结果的重要体现。只关注这部分的教育结果而忽视其他部分的教育结果,不仅造成家庭教育的功利化,还很可能导致家庭教育对学校教育的僭越,即家庭通过学校教育以外的途径获得子女教育晋升的结果。

一则,现代家庭教育有着强化的一面。如果将现代家庭教育与传统家庭教育进行比较的话,可以发现家庭教育功能的外移造成家庭教育的弱化;但如果将不同家庭放在一起比较的话,正如《科尔曼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家庭对青少年教育获得的影响有着强化的趋势。在“家长主义”的驱动下,“协作培养”等家庭教育实践存在伦理风险^[13],甚至形成某种教育僭越。其中极具代表性的就是由家庭和社会教育机构共同主导的校外教育。当家庭以更高层级的教育获得作为结果导向的时候,与其说是家庭教育附庸于学校教育,毋宁说是家庭教育附庸于教育评价制度。这种家庭教育的强化与僭越不仅加重了青少年的教育负担、引起社会性的教育焦虑,而且也削弱了学校教育在人才培

养方面发挥的主阵地作用。

再者,现代家庭教育的分化趋势更为明显。家庭所具备的资本能够预测、影响儿童的教育获得,并在一定程度上动摇学校教育的价值基础。一部分家庭通过与教育评价制度的符合,家庭教育得到正向回馈而趋于强化;而另一部分家庭则可能由于资本的不足,更少得到来自学校教育的积极反馈。这样一来,家庭教育的分化将会引起学校教育的分化,并如“MMI”理论(最大限度地维持不平等)或“EMI”理论(有效维持不平等)所指出的那样抵消教育资源的扩大与下沉。如果学校教育进入了由家庭所主导的节奏,就难以维系其对公共规范和公共利益的支撑,导致学校教育所传递的价值观念难以得到普遍的认同。在这个意义上,公共权力对家庭教育的介入是为了抑制家庭教育的僭越,确保教育层面公共利益的伸张。

三、尊重家庭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必要限度

国家促进家庭教育的发展是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这个意义上,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目标之一就在于引导、指导父母更合理地重视家庭教育,更有效地开展家庭教育,并参与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之中。家庭是能动的要素,在面对社会发展变化和子女教育问题时,也会尝试寻求解决方案。因此,公共权力的介入是手段,家庭自身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是目的。家庭教育的实施过程蕴含着情感基础、伦理关系,并且父母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家庭的生活条件。出于二者的力量对比,公共权力需要将尊重家庭合理的教育选择和教育行为作为自身介入家庭教育的限度。

(一) 尊重家庭教育的情感基础

家庭教育有着深厚的、以亲子关系为纽带的情感基础,这是家庭教育难以被取代的特殊性所在。父母通过血亲关系,天然地获得子女的信任,并获得教育的权利与权威。“从根本上说,父母的教育者身份和相应的教育权利的获得是‘亲权’(双亲的权利)赋予的,具体包括父母对子女教育的决定权和支配权,这是父母的‘自然权利’,又是一种‘私权利’”^[14]。父母对于子女的情感与权利与

父母教育能力的高低、家庭经济条件的好坏并没有直接关系。

“相对于学校等其他教育关系而言，家庭的教育关系自身包含了强烈的情感要素，家庭的教育关系提供给儿童的情感支持无可替代”^[15]。从中国历史上来看，国家等公共权力对家庭养育的介入早已有之，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答法律问》中就记载了关于对“生子不举”的处罚。不过，这种介入没有明确地延伸到家庭教育领域，一方面是因为国家所能提供的教育资源有限，难以直接参与到家庭教育之中；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国家相信父母基于亲子之情会进行正向的家庭教育。父母之爱虽然是私人性的，但这种父母之爱又有着普遍意义。因此，传统家庭教育文化中有不少在强调父母要正确地表达对子女的爱，如“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以免出现父母偏爱、溺爱子女的行为。也正因为此，社会大众对于那些挑战父母之爱、违背公序良俗的虐待子女行为常常报以极大的愤怒与谴责。

父母对于子女的情感能够转化为家庭教育的良善意愿。即便如孟子的“易子而教”也是出于“父子相责善”的考虑。不同的父母表达父母之爱的内容和方式不同，尽管可能与理想父母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有着或大或小的差距，但父母之爱本身是不具有可比性的。一些乡村家庭、城市家庭围绕子女教育产生“陪读”“一家三制”“分工育儿”等现象，也有不少父母由于家庭生计与子女分开。诚然，亲子分离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不言而喻，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对于子女的情感有所减淡以及家庭教育的意愿有所降低。此外，父母对子女施加的适度惩戒同样是亲子情感的表达方式之一。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指导父母合理地开展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教育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在引导父母如何更好地表达对于子女的情感，而这首先就需要尊重家庭教育的情感基础。

（二）尊重家庭教育的伦理关系

家庭所承载的伦理关系，在中华文化中具有奠基性的作用。“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尽管现代家庭的婚姻关系、亲子关系需要法律确证，但通过亲密关系而不是权属关系组成的家庭仍然更符合人们的价值观念。这是家庭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在逻辑上的关键区别，而且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家庭的伦理关系是可以外推的。既然家庭教育蕴于家庭

伦理生活之中，那么公共权力要介入家庭教育，就需要尊重家庭教育的伦理关系。

家庭教育是亲子之间伦理生活的表征之一。父母的家庭教育权利更多的不是经由法律授权，而是经由伦理承认。诚然，“家庭教育立法必须以确认父母的家庭教育权为逻辑起点”^[16]，但并非先有家庭教育法，后有家庭教育权，立法乃是对父母的家庭教育权利的追认。教育是生育、养育的持续，是家庭伦理关系的表现形式，即便没有相关家庭教育法律的存在，父母也会根据伦理规范开展家庭教育。一如“家庭就在那里，学校无论如何繁盛，都不可能取代家庭”^[17]。公共组织不能够代替家庭，公共权力也不能做到代替父母来进行家庭教育，不能扮演“职业父母”的角色。时至今日，不仅亲子之间的伦理关系有着较强的社会意义，在具体的家庭教育过程中，伦理价值观念也仍然会占据主导地位。

家庭教育在中华传统文化中还是一种伦理实践，蕴含着亲子之间的伦理责任。家庭教育尤为强调“上所施，下所效”，家庭教育的伦理责任预设着父母希望自己年老时也能够得到相应的孝养，家庭的生生不息也在此得到进一步确证。同时，祖先崇拜的世俗化也强化了亲子之间的伦理责任^[18]。一方面，子孙后代的生命存在及成长乃是源于祖先的庇佑；另一方面，祖先能够获得祭奠牲饗又是源于子孙后代的供奉。“这种伦理不但有对家庭的责任，而且有人生寄托的超验价值的意味，即将自己的生命意义寄托于子孙以求绵延的意味。”^[19]现代家庭教育能够承载的知识技能已经颇为有限，而家庭教育所承载的伦理责任在现代社会的积极意义日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父母出于伦理责任进行家庭教育的时候并不会熟读法律条款，而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就不能不面对伦理关系与法律关系、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的矛盾甚至冲突。例如基于儒家伦理的家庭教育认为的“小杖则受，大杖则走”可能难为现代法律所接纳。

父母与子女在人格上无疑是平等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平等相处，这不仅因为经济地位的差异，也在于伦理角色的差异。俗语说：“打在儿身，疼在娘心。”父母在实施家庭教育，特别是处理亲子矛盾过程中的具体行为牵涉更多的是“伦常”问题，而法律所关注的更多是“是非”问题，故而清官难断家务事。公共权力如果以法律关系评判家庭教

育实践的话,就很可能伤害到家庭的伦理关系。因此,更为强势的公共权力在介入家庭教育的过程中,需要尊重父母的伦理责任和亲子之间的伦理关系,尊重家庭教育所承载的伦理关系,维护父母由伦理赋予的家庭教育权利。

(三) 尊重家庭教育的具体差异

家庭教育的实施主体主要是父母,不同的父母在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家庭教育的内容、形式乃至质量会存在具体差异。“物之不齐,物之情也。”不同家庭中,不仅父母的禀赋能力各有差异,子女的禀赋能力也各有差异,此种差异的存在是家庭教育具有特殊意义的前提之一。“实现公共性,并非要消灭个人主体性,而是以个人主体性为前提”^[20]。家庭教育不仅能够对未成年人的发展产生首属效应,而且能够根据儿童和家庭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而进行差别化的教育。在不同家庭中家庭教育总会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异,公共权力在介入家庭教育的过程中,需要尊重这些具体差异。

尊重家庭教育的差异意味着公共权力的介入不能简单地对家庭教育进行评价。这一方面是对父母的保护,使得父母之爱的表达、亲子关系的建设具有实践上的合理性。父母会基于自身理解的“好的家庭教育”来实施。“好的家庭教育”固然有其可通约的部分,但不像公共服务产品那样可以进行标准化的评价。我们可以树立家庭教育的典范,但不能演化为“别人家的父母”。另一方面这也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使得他们能够在家庭这一“私人领域”成长过程中获得来自父母的安全感。在公私之辩的论述框架中,家庭教育由于更多地考虑家庭自身的利益需求产生私弊。而在家校之分的论述框架中,家庭教育由于能够顾及儿童的具体差异,从而与学校教育形成互补。

当然,尊重家庭教育的差异并不等于放任此种差异,这也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应有之义。康有为曾批评我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是“富贵之子孙得所教养者,身体强健,耳目聪明,神气王长,学识通达矣;贫贱者之子孙无所教养者,身体孱弱,耳目聋盲,神气颓败,学识暗愚;甚者或疾病无医,乞丐寒饿,不识文字,不辨菽麦矣”^[21]。家庭教育因为可能会产生偏私与差异,所以会影响学校教育目标的实现。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要求父母树立公共意识,承担培养公民的责任,这也是父母自身作为公民的教育义务。因此,向缺乏教育条

件、教育能力的家庭提供基本的指导服务,避免家庭教育差异的扩大与分化,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应有的追求之一。

四、立足教育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有效路径

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学校教育的发展完善,家庭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由单一概念转变为复合概念,包含着家庭与教育的双重属性。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需要考虑立足于家庭还是立足于教育,二者意味着不一样的行动逻辑和实践路径。立足家庭的公共权力介入需要关注家庭内部结构和外部关系,这在当前恐怕还难以做到;立足教育的公共权力介入则可以依靠学校教育等外部教育力量得以实现。如前所述,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物质基础是学校教育的发展,是学校教育在不同家庭相对均衡的普及。在此基础上,通过关注“起跑线”降低家庭的教育获得差异,通过明确学校指导服务内容优化家校关系,通过改善家庭教育环境推进权责对等,是提升公共权力介入质量的有效路径。

(一) 关注教育的“起跑线”问题

在家庭教育实践特别是早期教育中,父母对子女的“起跑线”颇为重视。与之相应,学校教育是公共利益在青少年成长“起跑线”问题上的重要体现。如果缺少学校教育的普及与均衡,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合法性就无从谈起。近代以降,对传统家庭教育的批评与学校教育的建设几为同步,甚或可以说,由于近代学校教育的建设,学者们才能有批评传统家庭教育的理据。“家庭是产生国民的地方,其使命最重要的,便是训练教养国民,使成为健全的,有用的公民,这是非常明显的”^[22]。但近代的家庭教育并没有如学者们设想的那样成为培育国民、教养国民的实践,这与近代学校教育并未真正普及实施不无关系。由此言之,要提升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首先要着力推动学校教育的优质均衡。

一方面,政府需要缩小学校教育获得的家庭差异。学校教育获得的家庭差异会放大家庭教育的差异。我们既需要看到不同家庭在家庭教育的内容、方式上存在着城乡差异和群体差异,更需要看到不同家庭还存在着学校教育获得的城乡差异和群体差异。学校教育的获得差异会导致弱势家庭的资源弱

势叠加。另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强化学校教育内容在青少年学业评价上的主导作用。教育评价涉及更高层次的教育获得。评价一个青少年的维度有很多,比如道德水平、学识能力、身体素质、艺术修养、生活技能等等。问题的关键在于,相应的教育评价是不是以学校教育的内容为主要依据。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创举就是所有制形式与分配方式的辩证统一,“所有制是分配制度的基础,分配关系是所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23]。不仅经济领域如此,在教育领域也是如此。具体而言,就是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推动“以教定考”,抑制家庭资本对于教育评价的过度干预,这也能为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是引导、指导父母“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而现实生活中不少父母将家庭教育视为子女参与学校教育竞争的“起跑线”。这与“起跑线”乃至“分岔口”的设置存在问题不无关系。“只有当竞争双方拥有平等机会的时候,竞争关系才被认为是公平的”,而且还需要通过提升教育资源的分配正义,避免竞争关系的异化^[24]。公共权力在介入家庭教育的同时,如果能够推动“起跑线”、“分岔口”设置问题的解决,就能够留给父母更多的“扣扣子”的空间与时间,那么这样的介入就会有更多的普遍价值。

(二) 明确学校的指导内容

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权力主体有很多,而立教育的话,学校显然是尤为重要的责任主体。《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指出,“学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学校要履行好介入家庭教育的职责,就需要明确学校介入家庭教育的程度,明确学校教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内容,明确什么是应当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

学校能做的必然要建立在学校的专业性之上。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内容是多元的,但更重要的是要发挥学校之于教育的专业作用、专业能力。固然父母会由于对子女的学业成就期望过高而产生焦虑感,但这并不等于家庭对子女人格培养的忽视。这是因为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家庭教育逻辑中,家长很难产生关于教育风险的理性认知。“一边是焦虑的父母,一边却是‘四无孩子’”^[25],这样的悖论说明在当代社会仅凭父母之爱和生活经验很可能无法避免教育风险。学校作为教育的“专

家系统”,对于教育风险有着更为深刻和清晰的认识,在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帮助家庭理性认识教育风险。学校基于专业优势,可以帮助家庭更理性地认识到青少年的发展偏好、发展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的可能道路,避免家庭陷入盲目的教育焦虑或者教育放弃之中。具体而言,学校应通过家校协同,及时与父母沟通青少年在学校和家庭的学习生活表现,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到父母对于子女未来发展的规划之中,并同时提升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这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能够为父母所接受,不仅可以有效化解父母的教育焦虑,也能够有效化解家庭的教育风险。这对于引导父母形成合理的家庭教育意识有着关键意义。

学校所不能做的,就是避免对家庭生活的过度介入,避免对家庭教育进行比较。相对学校而言,家庭是一个独立的存在,是社会系统中的独立组织,学校教育不能无限延伸到儿童成长的全部活动中。家庭生活、家庭教育有着自身的完整度。在现实生活中,几乎不可能存在高度符合学校教育所设想的家庭教育模式。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可能有待提升,但这并不影响父母的教育权利。“对于子女来说,家庭的教育者是无法选择的,不管合格不合格,称职不称职,是家长,是父母,就是子女的监护人,教育者”^[26]。尽管从司法角度,还可以一定程度上剥夺或限制父母的监护权乃至教育权,但这并不是学校能够作出的判断与裁决。在父母没有出现干扰学校教育秩序、侵犯青少年权利等情况下,学校教育要克制对家庭教育的强势介入,在提高父母教育能力的同时,要避免在公开场合对父母的家庭教育进行评价和比较。而且,从实践上看,不少家庭对于学校指导服务的需求是如何进行学业辅导,如何安排青少年在家中的学业活动,然则这恰恰是学校教育的介入所不能做的。

(三) 改善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环境

家庭教育最终是要在家庭中进行,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这是家庭教育的内在规定性。因此,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不是将其从家庭中“提取”出来,而是要将其更好地在家庭中“安置”。既然公共权力要求父母“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那么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公共权力也应当保障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权利,改善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环境。

其一,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需要着力改善家

家庭教育的内部环境。家庭教育是一种生活教育,家庭生活的环境会直接影响到家庭教育的环境。在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一些家庭的生活环境距离现代化还有明显差距,其中尤以留守儿童家庭、流动儿童家庭为典型。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很可能由于缺乏开展家庭教育的生活环境,“对孩子的教育和社会心理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27],但此类现象并不是单纯的教育问题,而是家庭的养育问题、生活问题。随着家庭流动性的增强,家庭教育已经部分地脱离了具体的家庭生活环境,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大打折扣。在家庭日趋小型化的当下,父母的作用是其他家庭成员难以替代的,但家庭的完整性以及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时间精力会受到许多社会因素的干扰。公共权力在介入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完善分配体制、创造就业岗位等途径,进一步改善弱势家庭的经济条件,满足亲子共同居住生活的条件。可以说,改善家庭生活环境是改善家庭教育环境的物质前提,也是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家庭教育能力的物质前提。

其二,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还需要着力改善家庭教育的外部环境。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不仅意味着三者需要共同参与到儿童教育成长的过程中,也意味着三者需要形成一种教育共同体。而学校、家庭、社会要形成育人合力,不仅需要可能性,也需要现实性,即三者之间不能存在明显的差距。如果学校、社会等外部环境在彰显自身优势的同时,没有兼顾到不同家庭的参与能力,“致力于填补家校之间自主空间的家长参与,却激化了已经存在的不平等”,导致“家校之间成为阶层运作的重要场域空间”^[28],那么,学校、家庭、社会的教育共同体很可能就异化为一部分人的“共同体”。因此,公共权力在介入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过程中,需要改善家庭教育的外部环境,避免外部的教育要求与家庭的教育条件存在较大差异。改善流动家庭在异地受教育的条件,降低弱势群体接触社会教育资源的门槛等方式,能够改善家庭教育的外部环境,激活父母的协同意愿和协同能力,进而提高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成效。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

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29]。生产与再生产是父母开展家庭教育的前提条件,家庭教育也是生育、养育的继续。《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在法律层面的确证。“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其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30],在司法层面对父母的训诫与责令是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典型表现,而在社会层面上改善家庭的教育获得机会、改善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环境则能够使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也将大大提高公共权力介入家庭教育的成效上限。

[参考文献]

- [1] 罗爽. 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的基本框架及其配套制度设计 [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182-188.
- [2] 刘晓巍, 赵菲. 从父母权利到教育能力: 家庭教育立法之基 [J]. 中国教育学刊, 2021(8): 20-25.
- [3]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新时期家庭教育的特点、理念、方法研究》课题组. 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 [J]. 人民教育, 2012(1): 6-11.
- [4] 滕洋. 试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合作边界 [J]. 当代教育科学, 2022(2): 17-24.
- [5] 雷万鹏, 向蓉.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双重差异与政策启示 [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14-23.
- [6] 马骥. 中国家庭教育史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2.
- [7] 费孝通. 生育制度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9: 55.
- [8] 胡德海. 教育学原理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2013: 173.
- [9]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 [M]. 王承绪,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25.
- [10] 辛治洋, 戴红宇. 家庭教育功能的历史演进与时代定位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1(6): 34-41.
- [11] 高德胜. 沉重的学生负担: 角色的过度外溢及其后果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2(12): 14-25.
- [12]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田禾,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70.
- [13] 许敏. 美国中产阶级“协作培养”家庭教育方式的伦理风险 [J]. 道德与文明, 2014(1): 150-153.
- [14] 洪明. 论家庭教育的基本特质: 基于家庭教育的三个隐喻 [J]. 教育学术月刊, 2023(4): 90-98.

- [15] 赵石屏. 试论家庭的教育关系——基于现代文化变迁的视角 [J]. 教育研究, 2012 (11): 117-121.
- [16] 祁占勇, 王书琴. 家庭教育立法: 逻辑起点、基本宗旨与核心内容 [J]. 教育学报, 2021 (6): 70-79.
- [17] 高德胜. “家长执照”与家长教育问题审思 [J]. 山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1): 94-101.
- [18] 陈筱芳. 周代祖先崇拜的世俗化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5 (12): 296-299.
- [19] 周飞舟. 慈孝一体: 论差序格局的“核心层” [J]. 学海, 2019 (2): 11-20.
- [20] 冯建军. 从主体间性、他者性到公共性——兼论教育中的主体间关系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6 (9): 123-130.
- [21] 康有为. 大同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2.
- [22] 辜鸿铭. 中国人的精神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3.
- [23] 黄钰.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原创性贡献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06-07 (1).
- [24] 张康之, 张乾友. 共同体的进化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218.
- [25] 边玉芳.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读懂孩子与走出中国式育儿悖论 [J]. 探索与争鸣, 2021 (5): 19-22.
- [26] 黄河清.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比较研究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2 (2): 28-34.
- [27] 吴愈晓, 王鹏, 杜思佳. 变迁中的中国家庭结构与青少年发展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2): 98-120.
- [28] 沈洪成. 激活优势: 家长主义浪潮下家长参与的群体差异 [J]. 社会, 2020 (2): 168-203.
- [29]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
- [30]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1.

(责任编辑: 容媛媛)

The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in Family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ation, and Path

DAI Hongyu, XIN Zhiyang

- (1. School of Marxism, Sanming University, Sanming 365004, China;
2.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means that the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in family education has been legally confirmed. The practical basis for the direct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in family education is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Schools have already influenced the content, form, and methods of family education by sett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requiring parental cooperation, and suppressing family overstepping. One of the goals of public power intervention in family education is to promote encourage parents to better implement family education. In this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respect the emotional foundation, ethical relationships, and specific differences of family education as the limits of intervention. Currently, the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should focus on education. The effective way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ublic power intervention in family education main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points. Firstly, by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the "starting line" of education, we can reduce disparitie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Secondly, by clarifying the guidance content of the school, we can optimize the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 Thirdly, by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environment of family education, we can promote the exercise of parent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Key words: family education; public power;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s